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瑞翼能源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且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40157 的《受理通知书》。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启动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后续公司主动撤回终止挂牌申请,且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未对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挂牌。

公司已就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如后续公司主动撤回终止挂牌申请，且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1040157 的《受理通知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